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7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0 元 / 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拟回购数量:不低于 1,200,000 股,不超过 1,400,000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4、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事项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0 元 / 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 1,2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00,000 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 13,300.00 万元,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 11,400.00 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下限 1,200,000 股测算。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46,679	11.45%	23,646,679	12.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613,806	88.55%	172,413,806	87.94%
股份总额	196,060,485	100.00%	196,060,485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上限 1,400,000 股测算。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46,679	15.39%	23,846,679	12.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613,806	84.61%	172,213,806	87.84%
股份总额	196,060,485	100.00%	196,060,485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255,160.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144.55 万元,流动资产 108,562.54 万元。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13,3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71%,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2.25% 。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方式	备注
1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20 日	150,000	网下登记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2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20 日	150,000	网下登记	
3	黄敏胜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20 日	150,000	网下登记	
4	张 磊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20 日	150,000	网下登记	
5	李汉明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20 日	150,000	网下登记	
6	杨 峰	财务总监	2023 年 6 月 20 日	75,000	网下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在公司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对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3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5.00 元 / 股。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股权激励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8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72,572,255	37.02
2	张学文	31,403,717	16.02
3	张学武	20,363,271	10.3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81,744	3.10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110,999	1.5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8,731	1.27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2,202,906	1.1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4,837	0.7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6,111	0.73
10	兰波	1,403,250	0.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72,572,255	41.80
2	张学文	31,403,717	18.0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81,744	3.50
4	张学武	5,090,819	2.93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110,999	1.7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8,731	1.43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2,202,906	1.2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4,837	0.9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6,111	0.82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25,951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8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数量不低于 1,2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00,000 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 13,300.00 万元,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 11,400.00 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9)《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060,485 股的比例为 0.0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6.41 元 / 股,最低价为 76.38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5,635.95 元(已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837,051 股的 25%(即 959,263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上次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总部迁驻洛阳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并同日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迁驻洛阳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了获取更多产业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充分利用政策资源,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将注册地迁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目前公司重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洛阳市,洛阳市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在高温材料与新能源材料领域有着完善的产业基础与丰富的产业集群,在营商环境、产业链、人才、政策等诸多方面优势明显,将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加强合作,洛阳市区各级政府部门将为公司在洛阳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公司将加大在洛阳市的投资,为洛阳市区域产业经济的发展做出更多贡献,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确定具体地址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号码及公司网址目前均未变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将有利于公司获得政策支持与发展机会,不断优化公司发展软硬件环境,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配置,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变更事项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事项是否获得许可以及变更后的具体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4、本次拟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迁驻洛阳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总部迁驻洛阳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了获取更多产业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充分利用政策资源,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意公司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迁驻洛阳合作框架协议》,拟将公司总部迁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拟将注册地迁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确定具体地址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号码及公司网址目前均未变动。

《关于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总部迁驻洛阳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了获取更多产业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充分利用政策资源,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意公司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迁驻洛阳合作框架协议》,拟将公司总部迁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拟将注册地迁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确定具体地址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号码及公司网址目前均未变动。

《关于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24,000,000.00 元,公司回购专户上不存在已回购的股份,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9 月 25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9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到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3*****660	姜虎林
2	08*****222	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
3	03*****178	侯安全
4	03*****827	吕春江
5	03*****600	崔科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9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 186 号

3、咨询联系人:郎威

4、咨询电话:0533-6091220

5、咨询传真:0533-6099899

八、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3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数量 603,428,2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622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600,132,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82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数量 3,295,6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0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量 3,569,6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2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数量 3,295,6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3,397,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48%;反对 2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49%;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3,538,5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的 99.1274%;反对 2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8362%;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364%。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3,391,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8%;反对 2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49%;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3,532,5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9593%;反对 2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8362%;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0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韦香怡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3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8 月 28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严洪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严洪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许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许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许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担任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任职不变。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严洪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许志先生简历

许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教务处副处长,兼任宜宾西南财经大学长江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曾任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3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 16: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微信、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需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许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担任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任职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内,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反馈。

二、监事会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审核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809,480.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 2023 年 9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余干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佳玺")、股东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健玺")及余干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运得")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可转债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干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459,500	99.98%	54.84%	否	2023 年 9 月 1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需求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26,900	100%	0.60%	否	2023 年 9 月 18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需求
余干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49,800	100.00%	1.11%	否	2023 年 9 月 1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需求
合 计	-	2,536,200	99.99%	56.55%	-	-	-	-	-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润佳玺余干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9,872	54.85%	0	2,459,500	99.98%	54.84%
永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7,400	4.18%	0	0	0.00%	0.00%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900	0.60%	0	26,900	100%	0.60%
余干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802	1.11%	0	49,800	100.00%	1.11%
合 计	2,723,974	60.74%	0	2,536,200	93.11%	56.55%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参股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科技")为仲裁被申请人(本案件华芯科技的其他股东既其他被申请人:北京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长源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曾勇);

3、涉案的金额:增资款 1,288,509,575.00 元及相应利息;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裁决驳回申请人深圳正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大的影响,对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仲裁裁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462】号《裁决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一)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驳回第一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三)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 8,740,309.00 元,由申请人承担 90%,即人民币 7,866,278.10 元,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10%,即人民币 874,030.90 元。

(四)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 136,939.00 元,全部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及华芯科技的影响

本案申请人深圳正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起仲裁是试图恶意连带相关股东的行为,给公司发展和资本市场形象带来了一定影响。华芯科技在仲裁期间资金被冻结,使得华芯科技经营资金受限,发展速度放缓,对华芯科技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仲裁事件对公司和华芯科技造成的影响正在评估,公司会采取合法、合理措施积极应对,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462】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